

附件 1

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

一、热爱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二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作风端正。

三、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四、申报人员在现职称任职期间，年均业务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。

五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。

六、申报人申报各层级职称，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员

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2.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3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本专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1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2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3.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4.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（三）工程师

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.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。

3.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4. 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5.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

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；

(2)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

(3) 参与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

(4)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；

(5) 撰写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报告 2 篇。

(四) 高级工程师

1.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，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4.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。

5.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；

(2) 作为主要发明人，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

明专利；

(3)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

(4)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

(5) 作为主要参编者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；

(6) 撰写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的部分章节；

(7)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(五) 正高级工程师

1.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，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，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4. 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能

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5.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。

6.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；

(2) 作为第一发明人，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；

(3)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

(4)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；

(5) 作为第一起草人，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；

(6)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学术著作；

(7)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4 篇，其中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(六) 破格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条件

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、年限要求，业绩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的，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上，可由 2 名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填写《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》（见附表）

推荐破格申报。

1.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，在工程师任职期间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完成的专业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并在获奖人中排名前五名；

(2) 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的本专业技术成果，经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鉴定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
(3)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，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5 年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突出。

2.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，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间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完成的专业技术成果获国家级奖；

(2)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本专业技术成果，经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鉴定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；

(3)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满 5 年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显著。

(七) 其他

1. 现任职称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的，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，可申报转评与现任专业同级的职称。经评审通过后，次年可申报转评专业的高一级职称。

2.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可分别按照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。

3. 党政机关交流、海外归国人员或部队转业安置到本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符合首次申报职称要求的，经申报单位严格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，可申报相应职称。其中学历与资历按照以下条件参加评审：

（1）申报正高级职称，应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15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13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获得博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7 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申报副高级职称，应大学本科毕业，参加工作 10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8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获得博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3）申报中级职称，应大学本科毕业，参加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硕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，参加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